APR292020_07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6559665 日期：2020年4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如所要求），但他未能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种类别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3)(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目前受雇于哥伦比亚的[已隐去]担任品牌与编辑经理。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8 C.F.R. § 204.5(h)(3)(iii)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iii)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高薪相关的三项标准。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认定，但基于后文讨论的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已发表材料和高薪标准的决定。此外，基于下文讨论的解释，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任何其他先前主张的标准。

A. 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基于2007年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主张符合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该奖项或奖励，且该奖项或奖励因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成就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获得者的人数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记录中包含的文件反映，获得该奖项的是[已隐去]杂志而非申请人。例如，guia.com的一张截图表明，“ 该报纸[已隐去]将在[已隐去]于每年组织的2007年[已隐去]品牌类别竞赛中获得全球认可。 ”（着重号为后加）。此外，community.ulule.com的截图显示，“ [该已隐去]每年授予创新型报纸。 ”（着重号为后加）。另外，[已隐去]创始人[已隐去]表示，“ 在[申请人]担任[已隐去]主编期间，该出版物获得了[已隐去]品牌类别中的[已隐去] ”（着重号为后加）。此外，记者[已隐去]表示，“ [已隐去]于2007年被授予[已隐去]最佳品牌。 ”（着重号为后加）。尽管文件反映申请人代表[已隐去]接受了该奖项，但他未证明是[已隐去]将奖项授予了他。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放在外国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上，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3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已隐去] ”因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已隐去]的文件以及与奖项相关的背景资格信息，但并未反映该奖项的国家或国际意义。4 证据，如2017年奖项手册、来自[已隐去]的宣传材料以及[已隐去]网站的截图，均未提及或证明该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尽管[已隐去]指出“ 该[已隐去]的往届获奖者包括《卫报》、《坦帕湾时报》和《纽约时报》等知名报纸 ”，但申请人未表明其他出版物获得此类奖项本身如何构成卓越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在此，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认定[已隐去]是符合此监管标准的、因领域内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加州奇卡诺新闻媒体协会（CCNMA）和国际记者联合会（IJF）的会员资格而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由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5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页。
4 [已隐去]表示，他作为[已隐去]青年参与和新素养执行主任[已隐去]并管理“ [已隐去] ”，该奖项后来于2017年被[已隐去]的青年类别取代。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页（提供作为外籍准会员加入美国国家科学院的示例，该会员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

关于CCNMA，申请人提交了章程，其中反映成员“ 应为奇卡诺/拉丁裔及其他致力于本组织宗旨的男女，其通过收集、撰写和呈现新闻获得主要经济支持，并经会员委员会推荐，由董事会投票选举产生。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致力于CCNMA并因参与新闻工作而获得经济支持如何反映符合本监管标准的杰出成就。此外，章程未将候选人的成就——更不用说杰出成就——作为加入CCNMA会员的必要条件加以论述。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__ _____ ____.时尚造型师的信函，其声称“ 该组织成员必须经过严格的申请程序，以确保该组织仅由该领域最受推崇的记者组成 ”，且申请人“ 在对其杰出成就进行仔细审查后获邀加入该组织 ”。此外，一封来自l I资深撰稿人的信函声称：

[申请人]因其在行业中的杰出成就而被CCNMA录取。CCNMA是一家知名机构，被公认为该国历史最悠久的有色人种记者区域性组织。该组织的董事会由来自知名媒体机构的高级别专业人士组成，在批准[申请人]加入该机构之前，对其在新闻行业的成就和丰富的作品集进行了全面评估。

然而，这些信函未说明作者如何得知申请人是CCNMA成员，也未解释他们如何得知该协会的会员要求。尽管两封信函均使用了法规术语“ 杰出成就 ”，但它们未包含界定何为杰出成就的详细、具体信息。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See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j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入会所需的杰出成就。6 如上所述，章程反映由会员委员会提出推荐，董事会投票决定会员资格。尽管他提交了CCNMA网站的截图，显示九名董事会成员的姓名和照片，但申请人未提供进一步证据证明他们符合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的资格。此外，虽然I !声称董事会“ 由高级别专业人士组成 ”，但他未提供详细资料以证明其主张。

关于IJF，申请人提供了有关记者行为原则的信息，例如尊重真相以及公众获得真相的权利是记者的首要职责。此外，他提交了关于IFJ国际记者证的截图，其中指出

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 .1，前引，第6-7页。

“IFJ记者证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最负盛名的认证，可即时确认持证人为在职记者。”此外，“IFJ记者证仅向各国记者协会和工会的成员提供，而这些协会和工会本身须为IFJ的成员。”

在此，他未展示IFJ的会员要求，而是展示了IFJ记者证的要求。无论如何，他未证明加入各国记者协会和工会代表杰出成就。7 此外，他未证明IFJ的会员资格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所申请分类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但未指明符合条件的材料并解释其认定。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他的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8 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确立资格，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来自eluniversal.com、Ultimas Noticias、diversomagazine.com和guia.com的四篇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章的作者。包含作者并非可选事项，而是法规要求。See 8 C.F.R. § 204.5(h)(3)(iii)。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来自Ultimas Noticias、diversomagazine.com和guia.com的文章反映了关于他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具体而言，Ultimas Noticias的文章是关于th~ l，其中提及申请人主持了仪式。此外，diversomagazine.com的文章涉及O即将开展的项目，其中申请人描述这些项目，而非关于他的材料。另外，guia.com的文章报道了D获得l l奖，其中提及申请人前往参加仪式。并非关于外籍人士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See, e.g., 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diversomagazine.com和guia.com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关于diversomagazine.com，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 .1，前引，第7页（规定可能导致得出外籍人士加入协会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这一结论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外籍人士的会员资格基于某些职业的强制性或其他就业要求，例如演员的工会会员资格或行会隶属关系）。
8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申请人提交了histats.com的截图，显示其平均每天约1.2次访问。然而，申请人未展示这些数字或访问量的意义，也未证明此类数据如何反映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9 此外，基于较低的日访问量，申请人未证明该网站等同于主要媒体。另外，申请人指出diversomagazine.com获得了近400万次总访问量。然而，根据histats.com，diversomagazine.com创建于2007年12月，总访问量累计至2015年1月。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七年内400万次访问作为主要媒体证据的意义。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guia.com的截图，涉及“ 指向委内瑞拉相关网站的链接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截图如何显示guia.com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尽管申请人声称guia.com “ 是委内瑞拉全国前500家出版物之一 ”，但截图并不支持其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证明guia.com在委内瑞拉 “ 前500家出版物 ”中位居何处。

~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I t在I I'发布的视频的YouTube截图。申请人声称该视频反映了在委内瑞拉Channel 1播出的对他的采访。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视频的文字记录以证明关于他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外，申请人未证明I I代表主要媒体。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委内瑞拉各频道的电视收视率，但问题是该电视节目是否为主要媒体。此外，电视收视率涉及2017年，而申请人声称采访发生在2007年。另外，申请人表示该YouTube视频获得了超过13,000次观看。然而，申请人未证明13,000次观看在YouTube频道上的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证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创建双语网站、为c=J增加发行量以及为~._ __ _.开展广告宣传活动，足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0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9 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指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的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10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原创的"，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双语网站，！I申请人提供了截图，声称其为"首个双语网站，专门从事订I'，该网站"走遍世界~o破译I ~的数字密码"。他提交了该书I I的摘录，L___...,,..._J该书推荐了该网站并表示其"不厌其烦地将所有博客内容用两种语言撰写，这需要付出相当大的额外努力。"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一本图书的引用和推荐能够表明其网站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网站被广泛引用、提及或访问。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___，....一位高级编辑兼内容创作者的信函，该人表示其为 创建了一项视听倡议，该倡议"深受L-------1,-------,_____J以及[申请人]通过其网站所做的多平台工作的启发。"此外，~---~表示，id I"真正启发了[他]目前与I I I I所做的工作，在[他]使用从[申请人]通过其创新网站学到的技术采访人物。"虽然I _赞扬了申请人的网站并将其归功于启发他创建自己的倡议，但他并未解释申请人的网站如何在他自己的项目之外对整体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或影响。11

~rdinO，申请人声称"[他]的创新策略和实施L.....J奖的决定导致C=1获得了a I奖项。"此外，申请人引用了在奖项和发表材料标准下先前审查和讨论的关于 ward的背景信息和文章。尽管文件反映了申请人对O的贡献，例如担任联合编辑职位以及实施和主持thd l，但他并未证明证据如何表明其在整体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联合编辑职位或I I以显著方式极大地影响或影响了新闻业领域。

同样，他提交了L--------r-~~~1 ist的信函，该人赞扬申请人发展和多元化了c:::J，并表示th 有两个重要版本，于2007年获得了a I奖项。再次，.....,~-~___.讨论了申请人对c=]的贡献，而非解释申请人如何在更大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 未详细说明和展示申请人的I I贡献如何在整体领域内得到实施，或如何以某种方式在该领域产生了实质性影响。
关于为l I开展的广告宣传活动，申请人提交了来自buzzfeed.com、latintimes.com和creativity-online.com报道该营销活动的截图，D 该活动为l I已故角色创建了祭坛。此外，申请人I I'提交了来自一个未识别网站的截图，反映l I在2018年I I fo~ ~ s ~ , I'最佳多元文化活动类别中获得了银奖。此外，申请人提交了I I首席营销官的信函，该人任职于

11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该人表示申请人"领导了在 墓地举行的非常成功的I l活动"，并且他"展现了其卓越的洞察力，成功与西班牙语受众沟通。"此外，! I品牌与编辑事务副总裁I 表示申请人参与了"设置五个真实祭坛，献给一些1 I最受喜爱的已故角色。"虽然这些信函描述了申请人在领导该活动和设置祭坛方面的作用，但并未证明他创建了该营销活动从而产生了原创贡献。事实上，如所示_____ ~因其工作获得了活动 campaign 奖项。无论如何，这些信函赞扬了申请人对该活动的参与，但未表明其在领域内产生了符合该监管标准的重大意义贡献。此外，申请人未表明该1 I活动在I I之外显著影响或影响了更大领域。

在此，申请人的信函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工作如何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12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3 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证明外籍人士的作品在领域内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为证明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品曾被展示，且展示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会。14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Hoy和Variety Latino网站上撰写文章、在社交媒体账号上发布文章和视频、以及为Variety Latino报道12015而符合该标准。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上述任何情形涉及在符合该监管标准的艺术场所展示其作品产品。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证据也应被视为可比证据。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15 申请人应解释为何未提交可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所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可比"。16

12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13 Id. at 9. 另见Kazarian，580 F.3d at 1036，aff din pai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14 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9页。
15 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2页。
16 Jd.

关于十项客观标准中任何一项不 readily 适用于某一职业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证明性，应予以折扣。17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为何其无法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不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非记者无法做到这一点的证据。事实上，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另外七项标准。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

证明外籍人士因其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较于领域内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就该标准确立资格。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所获报酬而言较高。18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提供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表明其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裁定将被撤回。

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其在两个职位上的薪资主张该标准的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证据显示其先前担任“ 社交媒体协调员 ”职位及当前担任“ 品牌与编辑经理 ”职位的薪资。然而，申请人提供的职业工资数据与这些职位并不相同。特别是，申请人提供了与“ 记者、通讯员和广播新闻分析师 ”、“ 新闻工作者 ”、“ 编辑 ”、“ 作家与作者 ”以及“ 记者与通讯员 ”薪资相关的文件。尽管他将其薪资类比于其他职业，申请人并未表明其相对于“ 该领域其他人 ”（例如社交媒体协调员和品牌与编辑经理）拥有高薪。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该标准，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就该标准作出的裁定。

11 同上。
18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11页。

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显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基于可比证据主张该标准的资格，其主张包括扩大Variety Latino的YouTube频道和网站的访问者数量及网站访问量，以及其社交媒体帖子的关注者数量。基于上文在展示标准项下已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依据8 C.F.R. § 204.5(h)(4)的规定有资格提交可比证据。19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主张如何与商业成功标准“ 真正可比 ”。20 在此，申请人未确立其如何对发行量增加或网站访问量和关注者数量负责。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具体工作增加了发行量或吸引了与“ 商业成功 ”水平相当数量的网站访问和关注者，而非将总访问量和关注者数量归功于己。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通过提交可比证据满足该标准。

B.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19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12页。
20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12页。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在新闻和媒体领域有经验，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确立其处于该领域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